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被　　告　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康弘昇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；抗告人既以一訴請求相對人給付租金及違約金，各該訴訟標的金額甚為明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合併計算，無同條第2 項規定適用餘地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聲字第850 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9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580 元（租金）、1,317,920 元（含違約金、剩餘期數租金、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金額）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（含租金、違約金及損害賠償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之，合計為1,485,5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5,25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